

证券代码：871190

证券简称：力网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剑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剑峰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剑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341,426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42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施剑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建权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建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59,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2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施建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家珍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蔡家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8,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40%，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蔡家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泽南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施泽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9,6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2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施泽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瑞金为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提名吴瑞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9,6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25%，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吴瑞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